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规〔2023〕1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以更大努力保持就业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现提出进一步做好浦东新区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2023年至2025年，实现新增就业岗位30万个以上，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以内，帮助375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实施创业帮扶逾6000户，带动就业3.6万人，参加职业培训30万人次，每年正规就业人数不低于220万人，全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就业指标。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担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核心使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通过增发展动能来增岗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

通过保重点群体来保民生。

（二）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用人单位用工缺少、成本增加等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稳定市场主体；聚焦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等需求，强化精准帮扶，及时发现处理影响就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是注重实用管用。通过产业拉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培训促进就业、托底安置就业，建立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机制，落实落细就业政策，优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牢牢守住不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

三是体现担当作为。面对复杂错综的形势，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更好体现浦东新区担当和作为，发挥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动力源作用。完善稳就业目标责任制，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扛起稳就业保民生的政治责任。

三、释放发展动能，拓展优质就业岗位

（一）引领发展稳定就业大局

浦东新区是引领区等国家战略的集中承载地，始终挺立在改革开放最前沿，承担着引领带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打造全域特殊经济功能区、带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等一系列重大任务。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突出

重点群体，强化底线保障，着眼中长期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稳就业工作。要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通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各类主题招商推介活动，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要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住就业基本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各管理局、管委会）

（二）产业升级扩大就业容量

协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就业民生改善，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发挥“五型经济”导向作用，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深化构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集群发展的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强金融市场、高能级展会、机场港口等平台通道的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全面发展航空航天、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硬核产业。加快推进邮轮制造、新材料、再制造、氢能等新兴产业发展，找准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等新赛道的切入点，抢占先机。通过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局，区建交委，各管理局、管委会）

（三）优化布局促进就业均衡

统筹推进成熟区域更新提质和新兴区域加速开发，全面加强产城融合，围绕“金色中环”打造城市功能提升拓展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汇集融合带，围绕南北创新走廊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带，围绕“五彩滨江”打造体现世界级中央活动区功能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带。陆家嘴、张江、外高桥、金桥等成熟区域拓展新空间、释放新动能，世博前滩、国际旅游度假区、浦东枢纽地区等新兴区域全力打造一批新增长极。基本建成现有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打造更多的特色产业园区，促进各镇壮大产业经济规模，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体系，促进区域就业结构更趋均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四、力保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岗位

（一）持续实施稳就业政策

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任务，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浦东新区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录用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鼓励企业增加用工规模，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保持并新增的，落实一次性社保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更多劳动力资源，向企业输送一定规模以上员工的，给予机构一次性推荐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 持续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落实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各项援企纾困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效应。加强各类助企纾困融资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动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支持涉农、小微、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稳岗就业。落实企业安置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 大力推进技能提升行动

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指导企业规范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配套区级补贴；支持企业聘用优秀技能人才为首席技师或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工作资助；动员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获得评价认定资质的单位并开展评价认定工作的，分别给予评价工作资助和高技能人才评价成效补贴。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鼓励广泛参与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对象配套区级技能提升补贴。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对承办协办、选手选送或赛事集训单位及优秀选手等给予通报表扬和运作费补贴，对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和教练团队给予竞赛奖励。提升技能人才

服务保障水平，支持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引进，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褒奖优秀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五、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实现就业创业

（一）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就业指导进校园服务，推广求职能力实训营，开设应届毕业生青训营专班，开展“职业指导沙龙”等系列特色活动。落实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持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建立大学生精准就业预约机制，以“订单班+岗前培训”等形式开展联合培养，提高大学生就业匹配度。结合浦东新区产业需求，深入对接开发区企业资源，不断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开展线上线下各类针对性招聘活动，促进人岗对接。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街镇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毕业生。区属国有企业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事业单位提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不少于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60%。社区工作相关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扩大“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录规模。结合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积极开发社区管理服务、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劳动社保、农业科技等基层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公务员局，区教育

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

做好对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和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等优抚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帮助实现市场化就业。对录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录用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企业，给予困难就业稳岗补贴；农民跨区就业的，可按规定在就业期间享受跨区就业补贴；继续做好对大龄征地保障人员的特殊就业援助工作，落实相关就业补贴；用足用好就业援助基地平台资源，增加岗位选项，充分发挥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作用，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人员各项待遇，对特别困难的，及时进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催生吸纳就业的新市场主体。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小微双创基金的融资支持作用，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降低创业团队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落实孵化场地费补贴；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初创期创业组织吸纳符合条件的员工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对获得优胜的创业团队或创

业组织，给予创业启动金或助力发展金。大力推进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引导“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对街镇创业孵化实验基地和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给予基地奖补，对院校创业指导站按市级工作经费补贴标准配套区级补贴。完善灵活就业政策，鼓励和促进各类群体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多渠道就业创业，改进平台经济用工监管与服务，对平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对从业者进行兜底保障的制度安排。对失业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经委，区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六、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一）持续开展服务企业用工行动

深入开展“就·在浦东”服务企业用工行动，纾缓企业用工缺口。加强与人力资源大省工作对接，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结合“春风行动”等活动，持续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完善企业用工服务专员制度，为企业提供“一企一策”帮扶。搭建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平台，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供给的优化配置。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零工市场、网络平台，提供规范有序的专业化服务。切实保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及时做好企业工资指导线宣传工作，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合作交流办，各管理

局、管委会，各街镇)

(二)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实现服务群体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延伸、服务对象由劳动者向用人单位延伸、公共就业网点由对人到对企延伸，重点强化对开发区、企业端的就业服务提升。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进一步完善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网点布局，灵活嵌入共享办公等创新创业空间，建设更高效的标准化、智能化、便民化、市场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充实社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合理配备专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工作力量，不断增强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原则上每个居(村)委会安排至少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就业促进工作。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带教培养力度，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地区工作党委，各街镇)

(三) 完善就业形势研判处置

开展重点区域、群体、行业、企业就业监测，强化就业统计和形势分析。推动各相关单位和区大数据中心间的信息数据整合共享，提高就业工作协同性。建立健全就业调查工作机制，定期做好对常住人口的各类就业状况调查排摸，掌握区域劳动力资源信息。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失业登记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况监测，加强数据比对。结合区域特点，加强企业薪酬调查，

做好数据采集分析和统计信息发布。建立重点企业舆情分析、信访跟踪、裁员报告联动的处置机制，及时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预警。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加强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大数据中心，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七、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浦东新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作用，推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将稳就业工作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从各自职能出发，协同推进各项就业政策和措施落实落地。各街镇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工作的属地责任，全力推动就业工作稳步开展。区人社局要切实履行好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对主要就业指标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查。

（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二）统筹安排资金

根据就业形势和工作目标，统筹促进就业的支持政策和服务资源，加大资金和服务力量投入力度。积极安排区级促进就业资金，统筹用好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等资金，用于就业创业培训等支出。强化对各类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开

展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内容、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补贴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

本意见自2023年3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